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现将我们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冯艳芳：女，40岁，大学本科毕业。曾任河南精锐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12年起至今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执业领域涉及企业改制、公司境内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私募股权融资、银行等业务，无兼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胡庆：男，47岁，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资格，历任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科员、副科长，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Emerson Network Power Company）会计科科长、经理及亚太区财务高级经理，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兼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龙涌：男，47岁，工学与法学双学位，国内首批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执业资格。历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投资银行内核办主任兼内核负责人，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现任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无兼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2、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5、本人与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此我们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19次董事会，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地出席相关会议并严格审议各项议案。

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冯艳芳	3	3	0	0	0	否
胡庆	3	3	0	0	0	否
龙涌	3	3	0	0	0	否
董事会						
冯艳芳	19	19	13	0	0	否
胡庆	19	19	13	0	0	否
龙涌	19	19	13	0	0	否
审计委员会						
胡庆	5	5	2	0	0	否
冯艳芳	5	5	2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庆	3	3	1	0	0	否
冯艳芳	3	3	1	0	0	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胡庆	4	4	1	0	0	否
冯艳芳	4	4	1	0	0	否
龙涌	4	4	1	0	0	否

（二）日常履职情况

2016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通过电话、邮件、参会、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

切沟通，并在定期报告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保证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对于每一次相关会议审议的议案，我们独立董事均进行审慎的研究和了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和特长，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召开各项会议前及时将会议材料提交，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年度，我们独立董事充分利用现场会议时间，实地对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执行、财务状况、资金往来等情况，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进行了主动查询和认真审核，随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组织的各项活动或培训，与时俱进地提高履职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和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建言献策。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结合自身优势，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审慎评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及公允性。经审核相关资料及文件，我们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合理有效公允的，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且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资金占用：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定期编制及报送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统计表。201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2、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人力资源市场薪酬调研数据，参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拟定，此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拟定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依据薪酬数据，确定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保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5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方案，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的规定。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我们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同时不定期对公司网站的网页进行更新、维护、完善，确保投资者能随时了解公司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统一安排，2016年度，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进一步完善及健全。本公司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目前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在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16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通过现场考察、通讯访谈、材料审议等方式，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认真工作，诚信履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科学英明决策献计献策。

独立董事：冯艳芳、胡庆、龙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